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08(EAR)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